



(ii)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行使；

(iii) 餘下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行使。

所有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止。

於上述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中，決議授出1,300,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身份	所獲授之購股權數目	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
那慶林先生	執行董事、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	800,000	0.096%
薛亞洪先生	執行董事	500,000	0.060%

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條款之規定，上述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，已獲得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

承董事會命  
昂納光通信（集團）有限公司  
那慶林  
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

香港，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、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、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。